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TL6TY6EB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01060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01307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仪电气原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关联方累计占用华仪电气资金194,995.32万元，其中，直接资金占用114,102.51万元，如附注六、（六）“其他应收款”所述，华仪电气已确认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违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78,447.16万元，合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2,445.65万元，其中2022年度新增担保代偿资金占用564.90万元，对于担保代偿形成的资金占用，因主要相关方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华仪电气管理层预计无法向被担保方及其他担保方进行追偿，因此就已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2、如附注十一、（五）、3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仪电气为华仪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或抵质押担保本金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共计75,266.14万元。上述担保债务均逾期未偿付，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及其他相关方的实际情况，华仪电



气管理层预计上述债权人将要求华仪电气履行相应担保责任。2022 年度，华仪电气就上述担保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7,066.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预计负债-财务担保损失准备”余额为 92,641.32 万元。

由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华仪集团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破产清算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华仪电气已申报债权最终得以实现的金额、已披露担保事项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华仪电气就担保责任进行偿付后是否有权向被担保人及其他担保人追偿等事项取得充分证据。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于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包括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仪电气资金紧张，面临债务逾期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资金压力，同时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针对上述情况，华仪电气拟采取出售、抵押资产获取流动资金、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优化经营机制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华仪电气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华仪电气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华仪电气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华仪电气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由于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华仪电气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如一、（一）所述事项，由于截止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计报告日）华仪集团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破产清算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相关财务担保损



失、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评估时，华仪电气对不同场景及相关权重采用了若干关键假设，针对上述关键假设我们无法取得充分证据，包括：华仪集团清算分配具体方案、及对债权人的偿付率；华仪电气就已申报债权最终得以实现的金额；华仪电气就已披露担保事项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华仪电气就担保责任进行偿付后是否有权向被担保人及其他担保人追偿的明确的第三方法律意见或法院裁定等相关的支持资料。

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于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包括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上述事项对相关不确定因素敏感性分析披露的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执行华仪电气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以华仪电气近三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亏损的 5% 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700.00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三）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一所述，本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虽对华仪电气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仅影响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的披露金额，上述事项不涉及华仪电气的主要业务，且华仪电气的管理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同时，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华仪电气的退市



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华仪电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四）在审计报告中增加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认为华仪电气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如专项说明二所述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华仪电气财务报表附注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华仪电气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华仪电气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在一、（一）所述事项中，由于华仪集团尚在破产清算中，破产清算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关键假设我们无法取得充分证据，包括：华仪集团清算分配具体方案、及对债权人的偿付率；华仪电气就已申报债权最终得以实现的金额；华仪电气就已披露担保事项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华仪电气就担保责任进行偿付后是否有权向被担保人及其他担保人追偿的明确的第三方法律意见或法院裁定等相关的支持资料。

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于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包括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仪电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仪电气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该事项不属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上期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如附注六、6、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应收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114,102.51 万元，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的华仪电气资金。华仪电气对该



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4,102.51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各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对华仪电气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附注十一、5、（3）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仪电气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合计为 75,266.14 万元。根据判决结果华仪电气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华仪电气就此事项确认了预计负债 86,247.37 万元，并相应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我们无法就华仪电气对外担保的完整性以及上述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所述，我们虽然对华仪电气 2021 年度销售和应收账款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但本年度无发生额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8,679.52 万元（已计提坏账 29,401.22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与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对华仪电气历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上期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九）与十一、（五）、3 所述，华仪电气资金紧张，面临债务逾期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资金压力，同时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针对上述情况，华仪电气拟采取出售、抵押资产获取流动资金、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优化经营机制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华仪电气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华仪电气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华仪电气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华仪电气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末完全消除。其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关于 2021 年度无发生额的客户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与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本年度我们通过执行函证、检查回款、利用外部法律专家工作等审计程序，认为与上述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与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相关的不确定性已消





除。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仪电气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优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4)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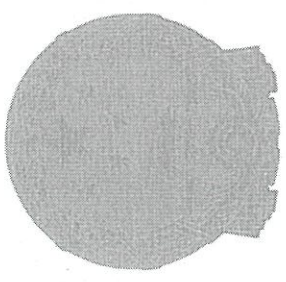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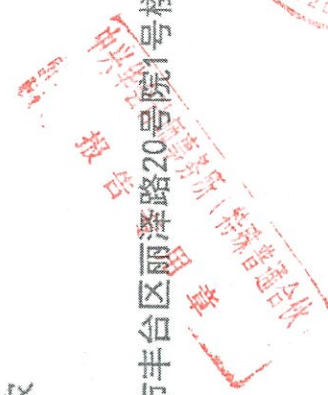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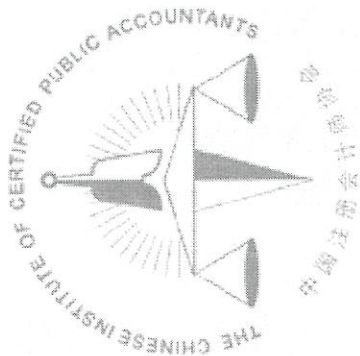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国宏江
 Full name: 国宏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0-23
 Date of birth: 1988-10-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410521198810213516
 Identity card: 4105211988102135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变更预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4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1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丁建召
 Full name 丁建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1-09
 Date of birth 1988-01-09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140621198801095823
 Identity card No. 1406211988010958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山西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2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01002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 8月 2日
 /y /m /d